

上海海关学院

宁波海关

合
作
备
忘
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上海海关学院 宁波海关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宁波海关和上海海关学院就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建立海关和学院合作机制达成共识。双方一致决定，在海关总署党组的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务实创新，本着“合作共赢，促进发展”的原则开展系列合作项目，共同推进宁波海关的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共同推进上海海关学院教学、科研、培训的改革和创新，为海关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合作机制

1. 建立宁波海关与上海海关学院负责同志定期会晤制度，全面加强双方的沟通、协调，逐步完善多层次、宽领域、经常性的沟通平台，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2. 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备忘录事宜，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宁波海关办公室、上海海关学院办公室为各自联络部门。

三、合作内容

（一）双方共同支持的重点事项

1. 双方共同申请，积极争取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准和支持，将双方合作项目纳入总署所设的培训项目下实施。

2. 充分体现“互助共赢、共促发展”精神，积极开展双方单位共建和“结对”活动。具体有：上海海关学院有关部门就有关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工作计划、学生实习、在职培训等项

目与宁波海关有关部门开展结对共建；上海海关学院专业教师
和宁波海关海关专家开展“结对”互助活动。

3. 根据协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课题领域开展研讨和深入合作。

（二）上海海关学院支持宁波海关的重点事项

1. 上海海关学院承办宁波海关委托的各类在职培训项目，根据培训需求完成培训设计和硬件保障工作，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组织师资，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邀请宁波海关关员赴学院听课、派专任教师前往宁波海关授课或远程教育等形式为宁波海关提供相关培训。

2. 邀请宁波海关关员参与上海海关学院举办的与海关有关的课题调研和国内外科研会议；学院学报优先刊登宁波海关的研究成果。

3. 共享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情报资料中心，为宁波海关查询、检索有关情报资料提供便利。

4. 为宁波海关职工子女报考上海海关学院提供指导和帮助。

（三）宁波海关支持上海海关学院的重点事项

1. 宁波海关将上海海关学院作为重要的培训合作伙伴，合作开展面向社会的培训项目。

2. 宁波海关支持上海海关学院海关业务能力和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为上海海关学院教师提供定期到宁波海关跟班交流和挂职锻炼的机会；根据需要邀请上海海关学院教师参加宁波海关召开的重要业务研讨、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发挥

宁波海关作为上海海关学院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的作用，为学院学生和学员提供常规性的短期实习和实践的机会。

3. 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工作。选派各级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担任上海海关学院硕士生导师、本科生论文指导教师；选派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关员到海关学院担任兼职教师；落实部分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为总署或关院举办的各类中外培训项目授课。

四、其他

1. 双方在经费、人员、差旅住宿等有关方面互利互惠，提供最大的便利条件。

2. 为加强双方各级单位的合作，双方同意将该备忘录分别下发，作为各级单位进一步联系沟通、开展专业合作的意向性指引。

3. 本备忘录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未尽事宜，经双方讨论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或附件协议。补充文件与附件协议与本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备忘录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宁波海关

王立全

代表: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海关学院

代表:

丁淑蒙

2013 年 12 月 25 日